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新财（510921196808201031）：本院受理原告唐红与被告张新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张新财公告送达（2025）渝0102民初19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新财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唐红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以未付本金为基数从2025年5月2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二、被告张新财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唐红公告费200元；三、驳回原告唐红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